

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3261.htm

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(建城[2006]67号)

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园林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解放军总后勤部营房部：

为了认真贯彻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加强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，重点保护和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和较高价值的公园，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健康发展，现将《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》(试行)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园管理，不断提高公园的规划建设和保护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重点公园，是指具有重要影响和较高价值，且在全国有典型性、示范性或代表性的公园。

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公园，可以申报国家重点公园。

(一)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；(二)权属清楚，无权属争议；(三)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管理规范良好；(四)符合下列标准之一：

1. 园林历史悠久，代表一定时代的优秀园林作品，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；

2. 利用自然条件和人文条件，因地制宜建造公园，展现中国风景园林的设计艺术，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；

3. 公园的人文景观与中国的历史文化、重大历史事件、重要历史人物等相联系，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；

4. 在濒危动植物研究和保护、科普教育、生物多样性宣传等方面，具有重

要的研究和保护价值；5．公园内历史遗存、动植物资源丰富，自然地质独特，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。第四条 国家重点公园的申报，由城市人民政府提出，经省、自治区建设厅审查同意后，报建设部。直辖市由市园林绿化局组织进行审查，经市政府同意后，报建设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